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值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
|------|-------------------------|------|-------------|--------------------------------------|---|
| 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26,000,000 | 31.47% | [編纂]% |
| | 協議當事人之權益 ⁽¹⁾ | A股 | 97,292,700 | 24.30% | [編纂]% |
| 周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83,792,700 | 20.93% | [編纂]% |
| | 協議當事人之權益 ⁽¹⁾ | A股 | 139,500,000 | 34.84% | [編纂]% |
| 周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3,500,000 | 3.37% | [編纂]% |
| | 協議當事人之權益 ⁽¹⁾ | A股 | 209,792,700 | 52.40% | [編纂]% |

附註：

- (1) 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據此，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的制定及／或執行按一致行動及集體方式行事，且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中對所有決議進行一致贊成或反對表決。因此，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擁有共同權益。
- (2) 此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的400,365,000股A股計算得出。
- (3)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400,365,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惟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未考慮[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